

進德樓冰箱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冰存之物品須自行註明：

寢室床號、姓名、放入日期（請標示或書寫於物品外觀明顯處，標示遺失、汙損不清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每人**限冰存2件，期限7天**。

注意：存放第7日如為星期一，則請在當日早上10點前取回冰存物或完成標示日期變更）。

三、**冰箱每星期一10:00~11:00檢查，凡發現：未填寫資料、超過期限、超過件數者將予以丟棄，不另行通知。**

注意：

1、對宿管會清除物品有異議者，物品所有人可在三日內，於上班時間至宿舍辦公室反映洽查。

2、違規遭清除之冰存物品於宿管會丟棄前，若所
有人申請領回，每次罰扣2點。

四、為免影響他人使用，冰存品請勿佔用過多空間。

***佔用過多空間定義：**

冰存品體積超過冰箱隔層二分之一層者。

五、禁止冰存手搖杯及任何已開裝的利樂包、鋁、鐵罐等物品。

六、偷拿他人東西，依校規處理。

七、存放物品時，他人冰存品請小心挪移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經進德樓宿舍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1日會議修正通過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進德樓宿舍管理委員會 106/11/14